

证券代码: 002221

证券简称: 东华能源

公告编号: 2016-018

东华能源 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《关于恢复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53155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3 日